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105007370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在維護學生在校外有關之教學課程、社團活動、團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住宿等之安全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第三條 上述校外活動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二日前完成核備，依不同活動性質填具表格，並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 18 歲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書面同意。未辦竣者視同學校未核准該項活動，**不核予經費請領或補助**；未依規定申辦之個人、單位、社團，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

本校教師未經核准逕帶學生至校外活動，除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外，將轉知所屬學院，列為教師評鑑「服務暨輔導」項目評量扣分。

教學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課外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系學會、社團、一般）活動申請表」。旅遊平安保險應包括活動日期及啟程、回程，每人保額應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保險內容規定如下：

（一）校外活動：投保「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每人主契約保額 100 萬以上，附加醫療保險 3 萬元以上（醫療險部分，最高可投保至主契約保額之 10%）。

（二）校內大型活動：投保「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人投保保額 100 萬以上（含醫療險）。

活動前應將核定之「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或「校外活動申請表（須含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送權責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各系所）備查。

第四條 辦理校外教學、社團活動、集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等應周密規劃，如為遠程需租車及住宿，應選擇合法、信譽良好之運輸公司及住宿旅館。行前儘可能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設施（如安全門、滅火器等）及其使用方法，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

- 第五條 學生於實施校外活動前應持續注意天候、地形變化，如因天候、地形等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例如颱風警報發布及發生強烈地震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
- 第六條 校外學生活動前或期間如發生天然災害，應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 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命令離去之地區。違反前述規定學生，除接受災害防救法第卅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罰款外，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
- 第七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遇緊急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救災機關、學校校安中心、校警協助處理，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如在外縣市並可依「教育部校安中心」之通報系統，尋求就近學校校安中心體系支援協助處理。
- 第八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需委託旅行社代辦，應與業者簽訂「旅遊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以明 責任：
公司及學校名稱、地址、負責人及校長姓名。 旅遊地區、日程、開始及終止之地點及日期。
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保險及其他包括一次計酬之附隨服務之詳細說明。
旅遊團體人數。
旅遊全程所有服務之價款。
旅行事故暨委託服務有關賠償規定之說明。 當事人其他協議條款。
- 第九條 實施校外學生活動，行前應由各承辦單位、帶隊負責人或指導老師實施安全教育。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